

“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专项”
2025 年度公开项目申报指南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允许补充、替换。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项目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对于青年科学家项目，申报第 16~19 项的项目负责人应为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申报第 20 项的项目负责人应为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

(3) 受聘于内地单位或有关港澳高校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所有受聘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4)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所有项目参研人员在研项目与正在申报项目的每年工作时间总和不得大于12个月（以国科管系统计算为准）。

(5) 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满足限项申报要求。

(6)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课题）；参与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本专项项目（课题）。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 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9)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 注册时间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3)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5 年。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4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6 家。

(2) 青年科学家项目不再下设课题，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3 家。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徐瑶、吴姝琴。电话：010-68580645。